

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 ~ 2022 年

监理试验室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61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严肃查处串标、围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通知》（川交发〔2006〕6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为依据，由招标人与编制单位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需要进行任何修改，都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招标文件未经准许，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 二 卷	8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0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97
第 三 卷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

监理试验室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川北公司所辖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家里实验室项目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1]75 号）批准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为各路段（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溪坝至磨家段、棋盘关至陵江段、陵江至沙溪坝段以及 G75 兰海高速公路将军石至罗家沟段）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现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对本项目予以国内公开招标。下一阶段，由中标人分别与各路段委托人（见下表）签订合同。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溪坝至磨家段（K1551+418~K1686+649）：起于绵阳市涪城区磨家镇绵阳南互通立交，止于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广元收费站，全长 135.231 公里。

G5 京昆高速棋盘关至陵江段（K1464+000~ K1520+780）：路线起于国道主干线陕川界棋盘关，接在建的陕西宁强至棋盘关高速公路，经中子镇、朝天区、沙河镇、瓷窑铺（工农镇）、上西坝、乱窑石，止于广元市陵江顺接绵广高速的陵江互通式立交。全长约 56.78 公里。

G5 京昆高速公路陵江至沙溪坝段（K1520+780 ~K1551+418）：路线起于广元市陵江顺接绵广高速的陵江互通式立交，止于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广元收费站，全长 30.638 公里。

G75 兰海高速公路将军石至罗家沟（K537+241~K593+592）：路线起于将军石隧道甘肃端进口以外约 30m 处（即甘肃省大岸庙至姚渡高速公路推荐方案路线终点）经木鱼镇、骑马场乡、观音店乡、唐家河、宝轮镇、止点罗家沟（绵广高速路 K242）。路线全长 56.351 公里。

2.2 技术标准：公路等级：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整体式 24.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及大、中、小桥 1/100，特大桥 1/300；隧道建筑限界：净宽 2×10.25m，净高 5.00m；沥青混凝土路面。

为确保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进一步提升道路良好的社会形象服务于大众，本项目的实施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作业，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作业、运营的安全。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 2021 年~2022 年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的养护工程（含改扩建）的施工监理试验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附属设施等工程。本项目各路段及对应委托人如下：

序号	委托人	路段名称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溪坝至磨家段（K1551+418~K1686+649）
2		G5 京昆高速棋盘关至陵江段（K1464+000~ K1520+780）
3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G5 京昆高速公路陵江至沙溪坝段（K1520+780 ~K1551+418）
4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75 兰海高速公路将军石至罗家沟（K537+241~K593+592）
	共计	279 .087km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SY1 一个标段。

2.4 机构设置：拟按一级监理试验检测机构设置。

2.5 服务期限：

总监理试验室合同有效期为二年（24 个月），凡在总合同期限内签订的单项工程监理试验室合同，在总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合同内容；具体单项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试验室服务时间以项目委托人的单项合同委托时间为准；监理试验室缺陷责任期与对应单项工程施工相同（按每个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分别起算其缺陷责任期）。单个土建类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房建工程及改（扩）建工程按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后，由中标人分别与委托人签订总监理试验室服务合同，首次签订总监理试验室服务合同的监理试验室服务期为 24 个月，具体单项工程由委托人与试验检测单位分别签订单项合同进行约定。在首次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将对监理试验室各单项工程履约情况按年度分别进行考核，依据其前一年度的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在 24 个月总监理试验室服务期合同期限满之后，履约情况良好的可再续签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等级证书，并具备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业绩要求：近五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一个高速公路监理试验室项目。

注：①高速公路项目可为新建或改扩建或扩容或养护工程。

②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A. 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 B. 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 C. 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施工监理项目中的监理试验室工作。

③业绩要求中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不能作为监理试验室业绩。

(4)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5) 信誉要求(①~③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网页信息内容为准,④以投标人提交的无行贿犯罪承诺函为准):

①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内容为准。

②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③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④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试验室主任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关联关系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及其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存在第3.4(1)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同一路段”指凡施工标段在监理试验室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本项目监理试验室为对应施工监理标段总监办下辖的试验检测机构,业务上归标段总监理工程师领导。接受总监办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完成标段内施工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1年3月9日8时至2021年3月28日23时(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huanbeigs.com/>)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投标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30~9: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5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形式，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

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在（1）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61556573

联系人：李女士

网 站：<http://www.chuanbeigs.com/>

招标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电 话：028--61556573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李女士 网 址： http://www.chuanbeigs.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广元市境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9	监理机构设置	设置一级监理试验检测机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各路段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1.4.1	投资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试验室主任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1、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

	的其他关联情形	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第（10）目其他关联关系：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及其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存在本项第（4）目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同一路段”指凡是施工标段在监理试验室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本项第（4）、（5）、（6）目见本须知第 1.4.1（3）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u>无</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 形式：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补充：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上，由投标人自行查阅。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 2.2.3 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细化为：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技术建议书 （6）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注：其他资料为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2	监理试验室费用报价清单	无监理试验室服务报价清单，投标人仅填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 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 SY1 标段为 168 万元；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投标总报价超过控制上限，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总报价：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报价文件）上的投标总报价。 该投标总报价为“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所列预计发生单项工程的预计监理试验室费，实际发生的单项工程在委托人的任务通知单及单项工程监理试验室合同中约定。 注：投标总报价保留至万元。 （2）监理试验室费用实际结算方式 单项工程结算监理试验室费=（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招标人审定监理费的 25%）×（中标人投标总报价/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在“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未列入的新增单项工程监理

		试验室费结算方式同上。 (3) 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的报价。 (4)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中涵盖：①人员服务费；②办公设施费；③交通设施费；④生活设施费；⑤试验设施设备费；⑥养护管理系统专项费用以及竣工文件费用、实施本项目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本项目）的通行费、利润、税费、辅助人员等所有相关费用；⑦招标咨询服务费。 (5) 监理试验室人员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试验检测单位自备，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保险费由投标人计入报价费用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不包括残值，监理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监理单位所有。 (6)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除考虑施工期服务费用外，在投标报价中还应包含该标段前期准备工作和后期资料整理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试验室服务内容及一切税费、所有人员的保险等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SY1 标段人民币 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 (3)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 ①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②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保函有效期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正文第 3.3.3 项、前附表第 3.3.1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③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装入第一个信封，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

		(4) 若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 方式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的指定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30944210902493234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方式二：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①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 ②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 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http://ggzyjy.sc.gov.cn/)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按照相关规定计算。 (2) 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从其规定。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细化为： (1) 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 (2) 退还方式： 现金担保递交至在招标人账户的，将在投标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或退还申请函）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在招标人财务处办理退还手续

		后，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现金担保递交至四川省交易中心的从其规定。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 招标人的财务联系方式：<u>028- 61556561</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存在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弄虚作假行为以及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6.2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u>2016</u>年<u>1</u>月<u>1</u>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1）具体要求：投标阶段仅对试验室主任设置资格审查条件。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2）技术负责人投标阶段不要求，在签订合同协议前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三要求将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报委托人审核。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盖单位章	本项细化为：

	的要求	(1)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以及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仅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替代；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其签字盖章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保证金””中的具体要求（采用银行固定格式的从其规定），并使得投标保证金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第一个信封 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 B.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 C.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1 份 D.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1 份 (2) 第二个信封 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 B.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细化为：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2)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 word 文档，U 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置于 U 盘内。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细化为： (1) 第一个信封内装：

		A.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 B.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单独包装。 C.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单独包装。 （2）第二个信封内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副本）。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招标第 SY1 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中下述内容单独包封后再装入第一个信封内： （1）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 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招标第 SY1 标段投标文件公示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2）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封套： 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招标第 SY1 标段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投标人名称：_____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招标第 SY1 标段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1）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4）目、5.2.3（7）目情况的，按该条款执行； （2）当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投标人代表参加第二个信封启封。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原条款下列内容细化为： （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开标顺序：随机。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存放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密封后与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一同送入评标室。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原条款下列内容细化为： （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 （5）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现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 （7）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4	不进入评标价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2.5	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本项细化为： 1、第一个信封： 依据第 5.2.1 项开标形式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2）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2、第二个信封： 依据第 5.2.3 项开标程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未填写投标报价。 （2）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 <u>同招标公告</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2	评标结果异议	提出异议与做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 公告期限：<u>3 个工作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 (3) 采用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 (4)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8.1	签订合同	本项细化为： (1) 委托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 (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14 天内，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各路段总合同。在总合同的框架下由委托人与中标人分别签单项工程监理试验室服务合同。 (3) 每一个单项工程监理试验室服务合同由委托人与试验检测单位对具体工程的情况、规模以及试验检测单位派驻监理试验室机构的规模、人员数量、开工日期、工期、计量支付进行约定，试验检测单位据此进驻施工现场。依照单项合同以及批复文件进行单项工程的实施及结算。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本项细化为： (1) 监理试验室服务合同中签约合同价为中标投标总报价。
7.8.5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补充：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8.5.1	监督部门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 电 话：028-61556813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养护部 电 话：028-61556726 地 址：成都市西二环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8--6155657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8.5.1	投诉	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 (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

		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做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8.5.2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诉讼。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3	放弃中标的处理	(1)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委托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中标人放弃合同, 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 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 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 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 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 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 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 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 028-85525767 举报传真: 028-85525338 举报邮箱: scjtshe@scjt.gov.cn 举报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 610041
10.6	招标咨询服务费	招标咨询服务费为: SY1 标段人民币 <u>2.5</u> 万元。招标咨询服务费包含在监理试验室费中, 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前, 将招标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咨询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市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75136050672131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Y1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等级证书，并具备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Y1	近五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一个高速公路监理试验室项目。 注：①高速公路项目可为新建或改扩建或扩容或养护工程。 ②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A. 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B. 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C. 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施工监理项目中的监理试验室工作。 ③业绩要求中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不能作为监理试验室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第（1）-（3）以由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网页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提供承诺为准）
SY1	（1）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内容为准。 （2）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试验室主任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不得参加投标。
注：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在岗要求
SY1	试验室主任	1 名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3）至少在 1 个高速公路监理试验室项目中担任过试验室主任或者技术负责人。 （4）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①高速公路项目可为新建或改扩建或扩容或养护工程。 ②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A. 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 B. 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 C. 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施工监理项目中的监理试验室工作。 ③在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类项目中担任试验室主任或者技术负责人的不能作为人员业绩。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实施内容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试验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可申请投标、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试验室服务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试验室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有关内容信息与招标文件中要求发布的网页相关信息应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具体密封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

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检验检测单位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检测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

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

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标段：SY1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公示资料提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	试验室主任姓名/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启封人：

记录人：

监督人：

注：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1）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2）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标段： SY1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 (万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启封人：

记录人：

监督人：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未填写投标报价。
- （2）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 (项目名称) 招标 SY1 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电邮至_____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处。

评标委员会: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澄清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

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招标第 SY1 标段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
试验室招标第 SY1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报价：_____万元。

服务期限：_____个月。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试验室主任（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各标段委
托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招标第 SY1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招标（项目名称）第 SY1 标段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办法》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当同一标段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推荐： ①同一标段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的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投标人的评标价也相同时，按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信用等级也相等时，则按注册资本金从大到小进行排序。 ②按以上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以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 （2）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

			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 (2)如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银行保函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 (3)如采用电汇、现金转账，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5.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金额。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 (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提供了“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的上述证照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了“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的资质等级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试验室主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重复的情形, 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	(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

		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对应要求签署姓名； （2）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90 分）： 技术建议书：30 分 主要人员：20 分 其他因素：40 分，其中： 业绩：38 分 履约信誉：2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 分）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 （2）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④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85%（不含 85%）。 ⑤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 注：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商务、技术文件进	

		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其投标报价仍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3)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和确定： 评价基准价按二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S（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S；若有效投标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S，N 为自然数）。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S 的投标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二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标价平均值 (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 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如*.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30 分	监 理 试 验 室 大 纲 及 措 施	10 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8 分，一般得 8～8.5 分，良得 8.5～9.5 分，优得 9.5～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工程监理试验室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10 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8 分，一般得 8～8.5 分，良得 8.5～9.5 分，优得 9.5～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监理试验室的工作建议	10 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9 分，一般得 9～9.3 分，良得 9.3～9.8 分，优得 9.8～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细分项平均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2.2.4(2)	主要人员 B	20 分	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1) 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中基本要求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加分内容如下： (2) 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监理试验室项目（路基或桥梁或隧道类）资审要求的职务业绩加 <u>1</u> 分，最多加 3 分； 注：路基、桥梁、隧道监理试验室业绩均可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同一项目中包含上述多项单位工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不得重复计算。 (3) 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项目资审要求的职务业绩加 <u>2.5</u> 分，累计加 <u>5</u> 分。 (1) + (2) + (3) 合计最多至满分 20 分。
2.2.4(3)	评标价 C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0$； 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3 位。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4)	其他因素 D	40 分	业绩	38 分	(1) 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基本要求得 24 分； (2) 近五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扣减资格审查条件以后的类似业绩加分项如下： ① 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路基土建类（路基或桥梁或隧道类）监理试验室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路基、桥梁、隧道监理试验室业绩均可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

					容。同一项目中包含上述多项单位工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不得重复计算。 ②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业绩加 2 分，累计最多加 8 分。 ①~②小计加分最多 14 分。 (1)、(2)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 38 分为止。
			履约信誉	2 分	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得 2 分, A 级的从业单位得 1.6 分, B 级的从业单位得 1.2 分, C 级的从业单位得 0 分。

注:

①高速公路项目可为新建或改扩建或扩容或养护工程。

②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 A. 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 或 B. 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 或 C. 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施工监理项目中的监理试验室工作。

③业绩要求中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不能作为监理试验室业绩。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投标予以否决。 (2) 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人仅有 1 个时,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本款细化为: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投标予以否决。

封初步评审	3.4.2 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超过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第 2.1.1、2.1.3 项形式与响应性评审已经评审，此处不再重复评审。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本项细化为：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本款细化为：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本项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本项细化为：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招标相关不得在开标前公布的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正和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本项目包括（1）总监理试验室服务合同、（2）单项工程监理试验室服务合同。

1.1.2.2 委托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试验检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本款补充：

1.1.2.10 试验检测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2.11 监理试验室：由试验检测单位派出并代表其履行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现场检测单位。

1.1.3.1 本次进行监理试验室招标的项目为：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

补充第 1.1.3.5 项

1.1.3.5 单项工程监理试验室服务合同：委托人在总合同的框架下，针对每个单项工程与试验检测单位签订的监理试验室服务合同，对单项工程的工作任务范围、内容、规模以及监理试验室模式、试验检测单位派驻监理试验室机构的规模、人员数量、开工日期、工期、计量支付等进行约定。单项合同是每个单项工程结算的依据，委托人将依据单项工程的实施计划及批复情况逐个与试验检测单位签订。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含总监理服务合同及各单项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试验室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第 1.5 款细化为：

试验检测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包括总监理试验室服务合同及各单项工程的监理试验室服务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试验检测单位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委托人与试验检测单位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补充第 1.8.3 项：

1.8.3 本项目监理试验室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若试验检测单位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如经核查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___，提供数量：____/____，提供期限：___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试验室发出开始监理试验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详见第 4.1.4（1）款。

2.8 授权通知

本款约定为：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应进行复查，复查仍有矛盾时，原则上以监理试验室的检测结果为准，委托人保留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本款细化为：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可通过监理人（含监理试验室）向承包人提出。

本款补充 2.11 款：

2.11 当试验检测单位承担的本项目在交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合格工程时，委托人应给予试验检测单位合格工程的证明；在竣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优良工程时，委托人应给予试验检测单位优良工程证明。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试验室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试验室义务

4.1. 监理试验室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试验检测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办公、生活、试验驻地的建设以及办公生活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的费用。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监理试验室单位自行按章缴纳。

①**监理试验室办公生活试验用房：**由监理试验室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设备：**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设备由监理试验室自行配备并承担费用。

③**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监理试验室用车配置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且至少配备一辆，费用含车辆折旧费、燃油、维修保养、驾驶员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承担。

④**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所需试验检测设备由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

⑤**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费用及维护费用满足需要，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承担。

⑥**合同指定使用的各种规程、规范**由监理试验室自行购买，且至少购买 3 套完整的规程、规范。委托人在监理试验室驻地建设验收时一并检查。

（2）信息化管理费用：本工程管理采用川高养护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同时将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信息化施工、监理试验室人员身份等管理内容纳入信息系统管理。试验检测工程师应配合委托人不断完善和维护该系统，自觉学习、使用、执行该系统，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审核、归档。当有国家及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影响本工程的安全或验收时，监

理单位应配合委托人及时更新本信息系统的管理办法和各类工作用表。

质量智能管控: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号），监理试验室需要建立并运行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监控系统，进行仪器设备改装和软件系统安装，实现检测人员身份管理、关键试验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万能试验机、压力机）数据自动采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检测数据统计分析、不合格品及处理情况实时上报等基本功能。监理试验室自购的各类质量智能管控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委托人整体需求。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费用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承担，包含在监理试验室费用中。

（3）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与监理试验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按照职业道德规范监理试验室的行为，在签订监理试验室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试验检测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检测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试验室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试验室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试验室合同。

（4）建设环保、文明的标准化监理试验室

监理试验室**应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做好质量、安全、环保工作，还应督促承包人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标准化、品质工程施工要求试验等相关管理工作。

环保文明检测:监理试验室还应在技术建议书中，明确环保文明检测的具体措施，执行委托人的环保文明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环保文明检测等现场管理。

试验检测品质工程、标准化:监理试验室应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号）、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和委托人制定的品质工程及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品质工程、标准化建设。

（5）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细则的颁布实施，本项

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7) 施工期间, 监理试验室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8) 监理试验室依据相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投资控制等工程的各个方面履行试验检测责任。

(9) 监理试验室应本着公正、科学、诚信、自律的原则, 按照监理试验室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试验检测服务。

(10) 本项目应重视监理试验室人员的综合配置, 合理计算监理试验室人员前后进出场时间安排和工作日, 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11) 监理试验室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坚持文明作业, 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12) 监理试验室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每期考核根据监理试验室履职和监理试验室工作完成情况分差、较差、一般、良、优五个等级。

因监理试验室工作不到位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相关责任事故的, 一律按差考核。

因监理试验室工作不到位出现重大事故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1.5 施工监理和监理试验室关系: 本项目监理由委托人另行招标确定, 监理试验室为对应招标监理 TJJL 标段总监办下辖的试验检测单位, 业务上归总监理工程师管理。接受总监办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 对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负责。监理试验室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和分析意见, 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细化为:

试验检测单位在签订试验合同协议书之前, 应向招标人递交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当监理试验室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履行合同时, 委托人可另外选择新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监理试验室合同,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监理试验室承担。

履约保证金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至全部单项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项目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后 14 日后失效。履约保证金在签发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证书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试验检测单位。

缺陷责任期保函: 无。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4 总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室主任

4.4.1~4.4.4 项为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内容。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室主任应接受总监的管理。

本款补充 4.4.5 试验室主任

试验检测单位根据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指派监理试验室的试验室主任，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试验室服务的试验室主任必须与合同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如有变更，监理试验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试验室主任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试验室主任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室主任。试验室主任 2 天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合同签订后，试验检测单位填报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试验检测单位违约，由委托人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处理，并有权拒绝支付其监理试验室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终止合同。

4.5 试验室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细化为：试验检测单位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试验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试验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试验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试验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人员。试验室主任的更换，应按照第 4.4.5 项规定执行。

4.5.2 合同执行阶段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包括：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

其他人员包括：试验员、辅助人员等。

本款补充第 4.5.5~4.5.10 项：

4.5.5 本项目实行试验检测人员试用制，合同约定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进场后有 3 个月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委托人将对上述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不能满足对应岗位工作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并按照项目专用条款 11.1 项规定课以相应违约金，新进人员资历须满足合同要求。

4.5.6 在监理试验室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劳动出勤卡，并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和监督。

4.5.7 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试验室服务的各类检测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2 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书面同意。监理试验室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试验室服务费。

4.5.8 辅助工作人员

辅助工作人员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聘用，为满足监理试验室工作需要的辅助人员的人数最低要求为文秘、管理员、炊事员、后勤员、驾驶员等，由试验检测单位列入相应报价内。

4.5.9 凡是试验检测单位派驻进场试验检测人员必须与试验检测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4.5.10 对监理试验室的考核

(1) 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试验检测人员必须与试验检测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交委托人备案。

(2) 信用评价制度：按交通运输厅川交函（2016）84 号文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关于对监理试验室的具体考核办法由委托人另行制定。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7.3 项补充：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服务期内的在职试验检测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该费用计入监理试验室人员费中。

本款补充第 4.7.4 项：

4.7.4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监理试验室应提高试验检测人员的积极性，责任心和职业道德；同时试验检测单位应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派驻现场监理试验室人员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确保现场试验检测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其工作质量。

4.9 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最后补充：监理试验室完成党建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监理试验室服务费中，不单独报价。

5. 监理试验室要求

5.1 监理试验室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附属设施等养护工程（含改扩建）监理试验室。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委托人不另行给定时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2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依据

（新增）其它与本项目试验室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5.3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内容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试验室服务。按招标文件中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以及委托人的规定执行。

5.4 监理试验室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试验室文件还包括的其他管理文件：

(1) 竣工文件：监理试验室应按照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在其监理试验室施工合同段单项工程交工后 3 个月内监理试验室须向委托人提交单项工程的 1 套委托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含电子版）。竣工文件编制费用包含在监理试验室服务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计量支付。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人民币 3000 元违约金，由委托人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试验室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 其他管理文件： / 。

5.5 监理试验室服务形式

监理试验室服务机构设置： 设置一级监理试验室机构。

5.6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及安全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授权权限：

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应进行复查，复查仍有矛盾时，原则上以监理试验室的检测结果为准，委托人保留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6. 开始监理试验室试验和完成试验

6.1 开始监理试验室试验

6.1.1 试验检测单位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单项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试验检测单位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进出场，并在技术建议书中写明监理试验室人员的安排计划。同时委托人应向监理试验室发出开始试验通知，其服务期限以委托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单时间为准开始算。完成监理试验室服务的施工阶段时间和所检测项目的施工合同相一致。缺陷责任期按不同单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监理试验室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全部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6.1.2 修改为：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检测通知的，监理试验室不得提出价格调整，或者解除合同的要求。

6.2 监理试验室周期延期

由于非监理试验室责任造成服务周期延误的，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具体服务期限由委托人核定根据施工进展情况同期进行，费用按照增加的服务费用计算（增加服务费用的计算按照项目专用条款第 8.1.1 项执行）。

6.3 完成试验

本款补充第 6.3.5 项

完成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施工期服务的时间和所试验检测项目的施工合同相一致，缺陷责任期的时间同招标公告。

本款补充第 6.3.6 项

因委托人要求，本项目提前完工，监理试验室应按要求派出满足进度需求的人员和设备，监理试验室合同价不作调整。

6.4 监理试验室工作的暂停与监理试验室合同的解除

第 6.4.2 项补充：当委托人认为试验检测单位无能力履行合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重新招标或指定有能力的其他单位完成余下的监理试验室任务，费用由原试验检测单位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试验检测单位承担。

7. 监理试验室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试验室责任主体

第 7.1.4 项细化为：

（1）监理试验室按照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 号）、《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 号）建设标准化工地试验室。经委托人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并取得质监机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2）监理试验室应取得母体试验检测单位授权。授权内容应包括工地试验室可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授权负责人、授权工地试验室的公章、授权期限等。

（3）监理试验室在总监办的监督和管理下完成主要原材料的平行试验和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路基填料击实试验的验证试验，并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试验抽检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施工检验频率的 10%；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的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20%；当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对施工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核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施工单位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在施工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到厂监督检验。

监理试验室负责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检查时要求的本标段范围内有关试验检测，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并负有检查、监督、帮助和指导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工作的义务。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监理试验室完成抽检工作，并应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及工程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监理试验室进行现场抽检。

（4）试验检测单位合同内容为试验检测综合甲级等级检测范围内的检测项目（含必测或选测），对上述范围内试验检测单位可能不具备该项参数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或现场不能承担的检测项目（如有），经委托人核准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来完成并承担试验检测结果的责任，该费用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承担，不单独支付。

（5）对需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的试验检测项目，由监理试验室负责取样、送样或进行见证。且第三方试验检测资料应归口监理试验室。

7.2 监理试验室责任保险

试验检测单位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试验室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监理试验室责任保险的费率：自行考虑。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条款细化：

监理试验室为其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监理试验室人员的人身（包括人身意外险等）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列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试验室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因非监理试验室原因引起的延期，在总服务期满后单项工程实施延期在 3 个月内不增加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超过部分，仅针对监理试验室人员费用经委托人及上级主管批复部门同意后，由试验检测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的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试验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纳入考核并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实际发生的单项工程在委托人的任务通知单及单项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

（1）监理试验室费用实际结算方式：

单项工程结算监理试验室费=（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招标人审定监理费的 25%）×（中标人投标总报价/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在“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未列入的新增单项工程结算方式同上。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发生大的变化对监理试验室服务成本的影响，试验检测单位在编投标文件时计入相关服务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本款补充第 9.1.4~9.1.5 项：

9.1.4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同时为保证监理试验室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在支付时须附上季度监理试验室人员工资发放确认单。

9.1.5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资金管理

在合同执行期间， 监理试验室必须保证委托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监理试验室服务费专款

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

9.2 预付款

委托人不提供。

9.3 中期支付

9.3.2 中期支付原则

其中第（1）～（4）目细化为：

监理试验室服务费以工程进度按批复的单项工程项目计量并分期支付。每个单项工程的监理试验室服务费在管养交接后支付至其合同费用的 97%，剩余 3%作为缺陷责任期费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竣工文件全部移交后 28 天内一次性予以支付其缺陷责任期费用。

（4）监理试验室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试验室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计量支付。

（本项补充：

（6）委托人单列的费用计量支付要求：无。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另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9.5 暂列金

无。

9.7 暂估价

无。

11. 违约

11.1 监理试验室违约

11.1.1 监理试验室的违约情形

第（3）目后面补充：

在试验检测单位的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过程中，由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不及时，数据缺乏科学真实性，给工程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监理试验室**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4）目后面补充：

A.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试验检测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以合格工程签字验收的，委托人将驱逐相关监理试验检测人员出场，并课以违约金，其中试验室主任及技术负责人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试验检测工程师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试验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B. 监理试验室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试验

室主任课以 1 万元违约金，对试验室技术负责人课以 5000 元违约金。当试验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由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C. 监理试验室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对监理试验室课以 2 万元违约金，当试验不当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时，由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并课以 5 万元违约金。

第（6）目后补充：

①监理试验室派驻到现场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为合同文件所报的主要人员，如因监理试验室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需报请委托人批准，所更换人员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以下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A. 如监理试验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擅自更换试验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对监理试验室按每人次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对监理试验室按每人次课以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B. 由监理试验室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试验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对监理试验室按每人次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对监理试验室按每人次课以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C. 由于主要试验室检测人员更换频繁（两次及以上），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按违约处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终止合同。

D. 监理试验室实际进场试验检测人员未达到合同承诺的进场人数或与每个季度支付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时上报人员不相符的，其中差额部分的监理服务费将扣除，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差额部分的 2~5 倍。

②由于监理试验室派驻到现场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在试用期后考核不合格的，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所更换人员资格要求不低于投标文件中人员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以下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A. 对试验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考核不合格，按每人次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B. 对其他主要人员考核不合格，按每人次课以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第 11.1.2 项最后一句细化为：

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试验室的违约赔偿责任

本目细化为：监理试验室因违反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约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损失。按照单项合同分别进行计算，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施工单位的合同总价（监理试验室管辖的全部施工单位合计）×单项监理试验室合同价×认定的监理试验室责任比例（%）。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解决。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试验室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委托人因违反监理试验室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试验室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试验室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试验室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试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试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双方约定申请诉讼方式，诉讼机构是委托人注册地人民法院。

补充第 13 条：

13.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监理试验室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试验检测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试验检测单位”)对该项目____标段监理试验室的投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 标段招标范围为: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试验检测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万元)。

4. 试验室主任_____。

5. 监理试验室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安全目标: _____。

6. 试验检测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试验室。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总施工监理试验室合同有效期为二年(24个月), 凡在总合同期限内签订的单项工程监理试验室合同, 在总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 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合同内容; 具体单项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试验室服务时间以项目委托人的单项合同委托时间为准; 监理试验室缺陷责任期与对应单项工程施工相同(按每个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分别起算其缺陷责任期)。单个土建类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 (房建工程及改(扩)建工程按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书在试验检测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验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__日

_____年__月____日

附件二 单项工程监理试验室服务合同

进场后由各委托人提供。

附件三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1、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SY1	技术负责人	1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2) 至少在 1 个高速公路监理试验室项目中的技术负责人或试验室主任。 (3)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试验检测工程师	3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至少有 1 人检测类别须包含桥梁，有 1 人检测类别包含材料。 (3) 至少具有 1 个高速公路试验检测业绩，其中至少有 1 人具有新建或改扩建或专项养护路面工程试验检测业绩。

注：

- (1) 高速公路项目可为新建或改扩建或扩容或养护工程。
- (2) 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A. 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 B. 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理试验室；或 C. 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施工监理项目中的监理试验室工作。
- (3) 本表人员为满足实际试验室工作需要的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试验检测单位派驻现场的试验检测工程师其资格证书的检测类别应覆盖标段合同内的全部单位工程。
- (4) 由于各单位工程实施时间不同，检测单位应根据各单位工程的进度派驻具有相应检测类别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进场，以满足现场试验检测工作需要。若委托人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现场的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
- (5) 本表人员不属于资格审查条件，技术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工程师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6) 根据实施工作需要派驻的试验检测工程师，由委托人提前在工程实施前至少 1 个月通知试验检测单位按照本表要求提供名单（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中的检测类别对应实施工作内容），并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进场。

3-2 监理试验室人员配备表

监理试验室标段		人数
检测 人员	试验室主任	1
	试验室技术负责人	1
	试验检测工程师	3
	试验员	5
合计		10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表）

4-1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表）

标段：SY1

序号	测试仪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基本要求
1	万能试验机	1000KN、300KN	台	各 1	必备
2	压力试验机	2000KN	台	1	必备
3	抗折抗压试验机	300KN	台	1	必备
4	钢筋标距仪	5mm、10mm	台	1	必备
5	锚杆拉拔测定仪	MT-40T	台	1	必备
6	锚杆长度检测仪		台	1	必备
7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	ZBL-520	套	1	必备
8	养护室控温控湿设备	FHBS-50	台	1	必备
9	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台	1	必备
10	电子天平		台	2	必备
11	冷弯冲头		套	2	必备
12	电动击实仪	SDJ-II	台	2	必备
13	重型击实仪		套	2	必备
14	电动脱模机	LC-T150D	台	1	必备
15	液塑限测定仪	GYS-3	台	1	必备
16	承载比 CBR 试验仪	30KN	台	1	必备
17	重型触探仪	63.5kg	台	1	必备
18	轻型触探仪	10kg	台	1	必备
19	多功能锯石机		台	1	必备
20	超声波砼探伤仪		台	1	必备
21	水泥养生箱		台	1	必备
22	砼标准养生室设备		套	1	必备
23	自备发电机	30KW 以上	台	2	必备
24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测试仪		台	1	必备
25	分析天平		台	1	必备
26	钢筋切割机		台	1	必备
27	CBR 试模		组	足够	必备
28	筛子		套	2	必备
29	新标准土壤筛	Φ 200mm 冲框	套	2	必备
30	灌砂筒	150mm	台	3	必备

序号	测试仪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基本要求
31	灌砂筒	200mm	台	2	必备
32	砼强制式搅拌机	HJW-100 型	台	2	必备
33	弯沉仪	WC-5.4	台	2	必备
34	砂浆搅拌机	HS-30 型	台	2	必备
35	砼振动台	HZJ-A	套	2	必备
36	砼回弹仪	ZC3-A	套	3	必备
37	检测工作车		台	够用	必备
38	弯沉车		台	1	必备
39	砂浆稠度仪	SZ145	台	3	必备
40	砼维勃稠度仪	HVC-1	台	3	必备
41	砼贯入阻力仪	杠杆式	组	2	必备
42	针片状规准仪	新标准	套	3	必备
43	石料压碎值测定仪	国际	套	3	必备
44	砂当量测定仪	手动	台	2	必备
45	砼方孔筛	Φ 30mm 冲框	套	2	必备
46	砼钻孔取芯机	壁挂、移动	台	各 1	必备
47	砼抗压试模		组	足够	必备
48	砂浆三联试模		组	足够	必备
4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B213	台	2	必备
50	混凝土抗渗仪		台	2	必备
51	电热恒温水箱		台	2	必备
52	空调	1.5P 及以上	台	3	必备
53	超声波测厚仪		套	2	必备
54	镀锌层测厚仪		套	2	必备
55	摆式摩擦系数测试仪		套	2	必备
56	标线涂层厚度测试仪		套	2	必备
57	标志逆反射测量仪		套	2	必备
58	标线逆反射测量仪		套	2	必备
59	超声波基桩完整性仪		台	1	必备
60	低应变检测仪		台	1	必备
61	钻芯机		台	1	必备

4-2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表）

标段：SY1

检测室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仪器规格		
				测量范围	分度值	准确度
集料室	电子天平	2 台		0-5Kg	0.1g	0.1g
	电子分析天平	1 台		0.0001g		
	标准筛	1 套		/	/	/
	烘箱	2 台		300℃	1℃	1℃
	游标卡尺	1 把		0-150mm	/	/
	压碎值试验仪	1 台		/	/	/
	台称	1 台		50Kg	/	50g
	浸水天平	1 台		0-6Kg	0.1g	0.1g
	灌砂仪	2 套		灌砂筒直径≥15Cm		
	洛杉矶磨耗值测定仪	1 套		/		
	加速磨光实验机	1 套		/		
	砂当量测定仪	1 套		/		
	亚甲蓝测定仪	1 套				
	标准振筛机	1 台				
	电子台称	2 台		0-30Kg	/	1g
沥青及 沥青混 合料室	沥青针入度仪	1 台		0-10mm	0.1mm	0.1mm
	延度仪	1 台		长度精度要求 0.1cm，控温精度 0.1℃，能控温 5℃-25℃		
	软化点仪	1 套		0.5℃		
	沥青含蜡量测定仪	1 套		/		
	道路沥青标准粘度测定仪	1 套		/		
	沥青混合料电动拌合机	1 台		容积大于 10L, 控温精度 2℃		
	数显恒温水浴箱	1 台		10-100℃	1℃	0.5℃
	真空理论密度仪	1 台	EL45-9315	能达 4KPa 负压，ELE 品牌		
	马歇尔稳定度仪	1 套	EL45-6810/01	最大荷载不下于 25kN, 准确度 100N, 加载速率能保持 50±5 mm/min, 自动绘制荷载-位移曲线. 建议采用 ELE 的自动马歇尔稳定度测定仪		
	液压式电动脱模器	1 台		/	/	/
	马歇尔击实仪	1 台	EL45-6600/01	自动计数准确, 击实功准确/稳定, 仪器性能稳定(建议采用 ELE 品牌)		
	沥青抽提仪	1 台				
	旋转薄膜烘箱	1 台		0.5℃		
	动稳定度测定仪			要求温控、碾压速度和压力符合规范要求		
现场检 测室	路面渗水仪	1 台		新型, 配压重块		
	摆式磨擦系数测定仪	1 台	A110	符合规范要求, MATEST 品牌		
	连续式平整度仪	1 台				

	取芯机	1 台		功率不小于 4Kw
	路面弯沉仪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手持红外温度计	5 把		现场测量温度用，精度 0.1℃
	切割机	1 台		能满足现场切割路面试件要求
	构造深度仪	1 套		/
	自备发电机(30kw 以上)	1 台		/
水泥室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台		/
	水泥胶砂搅拌机	1 台		/
	水泥胶砂振实台	1 台		/
	电动水泥专用抗折机	1 台		/
	雷氏沸煮箱	1 台		/
	标准水泥筛	1 台		/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1 台		/
	水泥抗压夹具	1 台		/
	雷氏夹测定仪	1 台		/
	水泥比表面积仪	1 台		/
	水泥稠度仪	1 台		/
	水泥凝结时间测定仪	1 台		/
	水泥养生箱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CBR 试验装置	1 套		/
	振动成型试验仪	1 套		/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不少于 60L
	电 动 混 凝 土 振 动 台 (1M2)	1 台		/
无机结 合料室	压力机	1 台	300KN	/
	压力机	1 台	2000KN	/
	液压式万能压力机	1 台	WE- 1000B	/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路面材料强度仪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恒温恒湿控制器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滴定设备	3 套		符合规范要求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1 台		符合规范要求

注：本表试验检测设备为满足实际施工需要的最低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若监理工程师或委托人代表认为监理试验室配备的试验检测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或委托人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某些设备、仪器。本表内容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试验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称“试验检测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试验室招标第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试验检测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试验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试验检测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试验检测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五.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第____标段的试验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与试验检测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标段监理试验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试验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试验检测单位分包项目。

第三条、试验检测单位的义务

- (1) 试验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试验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试验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试验检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试验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所相关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试验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试验室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试验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试验检测单位或试验检测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 监理试验室第 标段合同文件的附件，与监理试验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单位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第 二 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文件。

二、时间要求

预计开始工作时间：以委托人具体通知为准。

三、标准和规范

（一）通用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

（二）专用规范

专用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分要求。

（四）制度及管理办法

- 1、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6〕466号）
- 3、《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
- 4、《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
-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
- 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17〕45号）
- 7、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
- 8、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 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
- 1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公路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117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号）
- 12、《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 13、《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
- 1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15、《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
- 1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
- 17、交通运输部 国家旅游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7〕24 号）
- 18、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总结与考核工作的通知》（厅公路字〔2013〕131 号）
- 19、《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
- 20、《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 21、《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川交函〔2010〕596号）
- 22、《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川交发〔2009〕41 号）
- 2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11〕326 号）
- 2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发〔2013〕111 号）
- 25、《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 号）
- 2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规范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模式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7〕48 号）
- 2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推行桩基旋挖施工等“四新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7〕488 号）
- 2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8〕184 号）
- 2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 号）
- 30、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 年

修订)》的通知(川交函〔2016〕84号)

3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1〕98号)

32、《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

3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房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17号)

3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9号)

3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

3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禁止、限制使用落后工艺设备、材料目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18〕664号)

3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号)

3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8号)

3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297号)

40、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川交函发〔2014〕30号)

41、《四川省交投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川交投办〔2015〕125号)

42、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交投发〔2017〕98号)

43、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川交投发【2019】303号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44、其他上级及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

四、成果文件要求

下述要求均见委托人管理办法。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五、监理试验室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 具体配置见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但需满足现场需要。

(三)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需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 4.1.4 项要求。

(四)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应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六)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七) 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办公、生活、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 4.1.4 项及现场实际需要。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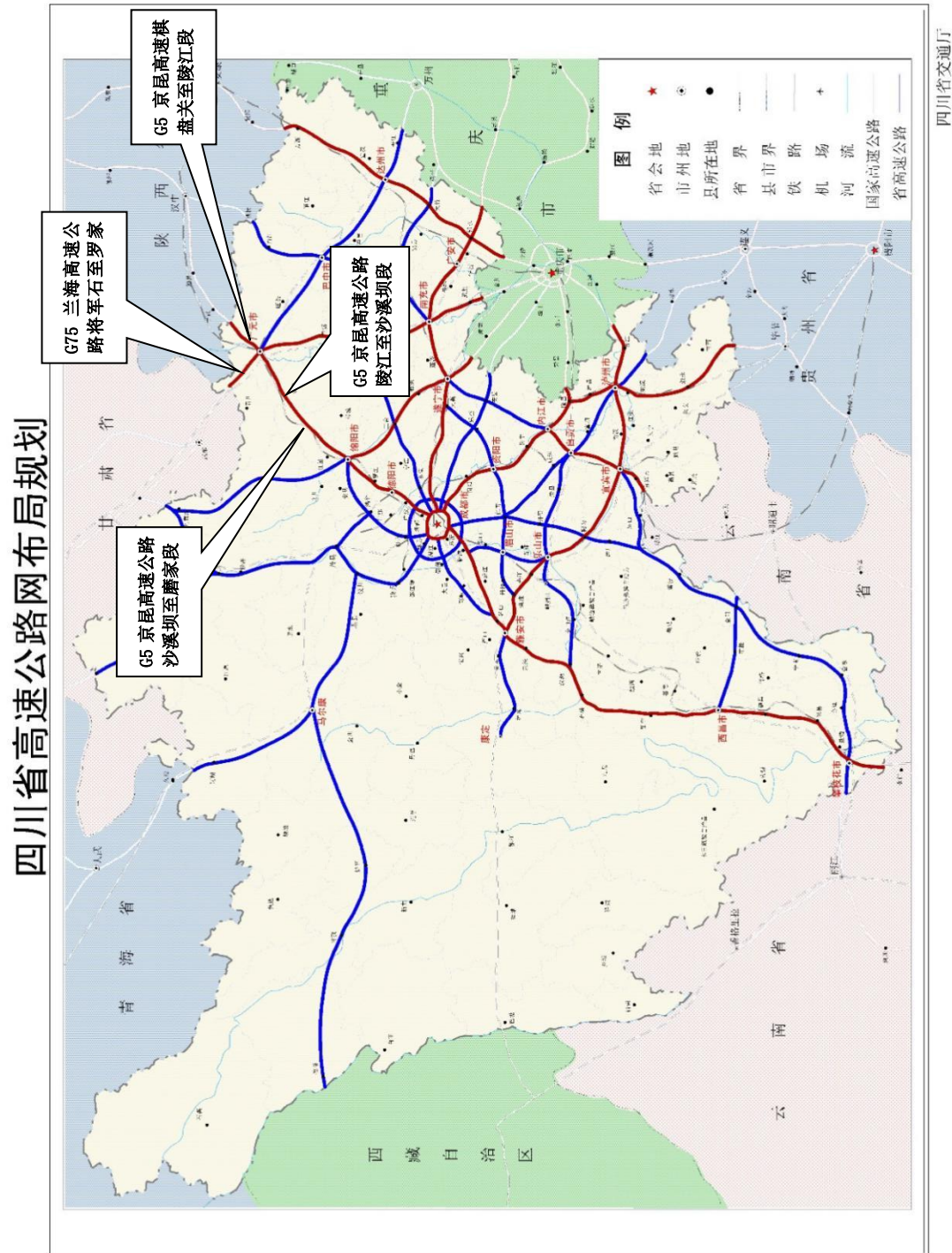
1、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如有) 见其管理办法。

2、川北公司预计实施项目及估算建安费见下表, 投标人据此参考进行报价分析。实际发生的单项工程在委托人的任务通知单及单项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建安费
一	土建工程	
1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沙陵段石梯沟、屈家坡隧道渗水处治	110
2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沙陵段 K1541+032~+112、K1541+200—+400 出川向边坡处治	120
3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沙陵段白龙江大桥桥面处治	40
4	G108 线 K1864+860-K1865+060 段路基防护工程	60
5	G5 京昆高速绵广磨沙段龙门坝立交 H 匝道大桥加固处治工程	100
6	G5 京昆高速绵广磨沙段涪江四桥墩柱桩基冲蚀维修加固工程	160
7	G5 京昆高速绵广磨沙段出川向 K1561+100~800 边坡增设被动防护网处治工程	160
8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桥墩桩基防护工程	480

9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隧道渗漏水处治工程	117.4335
10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路基沉降处治工程	701.2954
11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桥梁三类构件处治工程	1000
12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龙洞背桥病害处治	80
13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陵江立交广元收费站进站口边坡、广元—西安匝道、出川向飞仙关隧道出口主动防护网边坡处治	100
14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沙陵段增设声屏障	75
15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沙陵段应急库房改造	40
16	绵广高速公路沙陵段上跨人行天桥防抛网安装工程	40
17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沙陵段剑门河大桥及剑门关互通匝道交通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100
18	G5 京昆高速棋盘关至磨家段跨线桥梁中墩柱防护改善工程（沙陵段）	457
19	G5 京昆高速绵广磨沙段增设声屏障	80
20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磨沙段下穿桥梁增设限高门架和限高标志牌工程	80
21	G5 京昆高速棋盘关至磨家段跨线桥梁中墩柱防护改善工程（磨沙段）	355.7121
22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临坡、临崖增设波形护栏工程	110
23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清江河大桥打围专项	60
24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钢板网隔离栅更换工程	200
25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 K1510+600-K1510+910 进川向右侧护栏升级改造工程	21
26	G5 京昆高速棋盘关至磨家段跨线桥梁中墩柱防护改善工程（广陕段）	80
27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桥面雨水径流系统维修处治工程	600
28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	6000
29	张家坪枢纽互通安全管控工程	300
30	厚坝收费站增设路维中队管理用房	170
31	广甘路建设高速交警和交通执法管理用房	170
32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路面维修养护工程	10000
33	广陕高速公路七盘关、青林坡、古家山、明月峡、飞仙关、崔家垭隧道内装饰改造工程	2000
34	广甘高速公路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修复工程	150
合 计		24317.441

八、地理位置图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进场后另行提供）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

监理试验室招标

第 SY1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招标第 SY1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试验室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试验室主任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称:_____,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号码:

_____。

4. 质量要求: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安全目标: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 监理服务期限: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派驻本标段的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监理试验室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试验室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本标段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招标第 SY1 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转账或银行汇票，投标人应在此附上汇款凭证的影印件。

(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银行保函影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招标第 SY1 标段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行。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业务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或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 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等级证书
-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4）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签 订时间	标段 名称	标段长 度 (KM)	高速公路 监理试验室项目		试验检 测内容	项目总 投资 (万元)	合同价格 (万元)	公路等级	项目描述 (应反映资格审 查条件及评标加 分对应的内容)
							新建或改扩 建或扩容	养护工程					

注：1、类似业绩的完成年份要求均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表中的“合同签订日期”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7 年 9 月 1 日，填写为 20170901；2015 年 9 月，填写为 201709；2017 年，填写为 2017。

3、表中的“合同价格”，是指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试验室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试验室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补充和附加费用。元指人民币元。

4、监理试验室业绩应附下述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当合同协议书中监理试验室业绩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内容的可附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委托人证明。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6、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7、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上：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登记网页查询结果（黑白或彩色）（对于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此予以说明）。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3、“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4、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试验室主任均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试验室主任（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

5-1、试验室主任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公路）检师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证书编号及检测类别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是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 月～ 年 月
是否在岗	☐ 是 ☐ 否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如有）					业绩情况简述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	标段路线长度（km）	

注：1、试验室主任应填写本表。

2、试验室主任对应本表后应附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证明（应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或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黑白或彩色），其中应能反映该人员担任相应项目职务的情况）。提供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在岗情况证明材料为：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选择“是”，并在投标函中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选择“否”。

4、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编制监理试验室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 1、监理试验室大纲及措施（目标、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工作安排、质量措施以及试验检测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等。
- 2、对本工程监理试验室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针对本项目监理试验室的工作建议：为更好的完成本工程的监理试验室检测工作，试验检测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项目监理试验室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

六、其他资料

1、公示资料：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2)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作为公示资料以电子文档形式置于 U 盘内（电子文档是 word 文档，U 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该 U 盘单独包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4.1.2 项），然后装入第一个信封封套内。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2、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

监理试验室招标

第 SY1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致： （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招标第 SY1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万元（¥ _____万元），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试验室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总报价保留至万元。